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进行低风险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

债券 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 4.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5.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 365 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